

## 冠福控股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 对董事会关于保留意见内部控制鉴定报告专项说明的意见

中兴财光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以下简称“中兴财光华”）对冠福控股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2021 年度内部控制有效性进行了鉴证，出具了保留意见的《内部控制鉴证报告》（中兴财光华审专字（2022）第 304023 号）。公司董事会出具《董事会关于保留意见内部控制鉴定报告的专项说明》。现公司监事会就董事会出具的专项说明发表如下意见：

中兴财光华对公司 2021 年度内部控制的鉴证报告出具保留意见，客观、真实地反映了公司内部控制情况。公司董事会对中兴财光华保留意见的鉴证报告涉及事项出具了专项说明，该专项说明对中兴财光华出具的保留意见的鉴证报告予以理解和认可，符合公司的实际情况。公司监事会同意董事会出具的专项说明。监事会将积极督促董事会落实各项整改措施，并持续关注公司内部控制效果，切实维护公司和股东利益。

特此说明。

